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6 年第 4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約聘人員 C006004	1	筆試+口試
2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約聘人員 C027007 約聘人員 C027008	2	口試
3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產行銷科)	約聘人員 C012003	1	口試
4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約僱人員 D014018	1	口試
5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約僱人員 D018020	1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僱人員 D019011 約僱人員 D019015	2	口試
7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約僱人員 D084001	1	口試
8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約僱人員 D098001	1	口試
9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約用人員 L003001	1	口試
10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28 約用人員 L019030	2	口試
1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36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1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37	1	口試
1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約用人員 L011024	1	口試
1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11	1	口試
1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14 約用人員 L015122	2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6 年第 4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15	1	口試
1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17	1	口試
1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23	1	口試
19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009	1	口試
2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020	1	口試
2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093	1	口試
22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約用人員 L027002	1	口試
23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約用人員 L037009	1	口試
24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約用人員 L075001	1	口試
25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約用人員 L078002	1	口試
26	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筆試+口試
2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3	口試
29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臨時技術工	3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6 年第 4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30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2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3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4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5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6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3	口試
37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8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9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0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1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2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3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4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司機	1	口試
4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6 年第 4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4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臨時技術工	4	口試
47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臨時技術工	4	口試
4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9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50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臨時司機	1	口試

*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62、63 頁。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C00600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筆試命題方式：申論題 2 題。 2.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分析及企劃案撰寫 1 題，中翻英翻譯 1 題。 3.筆試擇優錄取前 5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1.本府台北辦公室相關業務（為民服務、會議召開聯絡、相關庶務等） 2.辦理研究發展、綜合企劃業務 3.本會英語翻譯文件複審 4.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6 等 1 階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符合資格條件 2.者，應檢附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研究）或工作經歷（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6)2991111 轉 8306 傳真：(06)2983782 電子郵件：megumi@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C027007、C02700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程式開發：需求、分析、設計、測試及後續之維護執行。 2.機房管理：主機管理(含 VM)、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電力空調等。 3.專案管理(含採購法)、預算編列控管、計畫書撰寫、資訊安全等
待 遇 / 每 月	職等：8 等 1 階 薪點： 376 待遇：新台幣 45,533 元
資 格 條 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電子資訊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電子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葛佳穎 電話：2160216 轉 1252 傳真：2119643 電子郵件：work0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經費可支付期間： (1)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具備以下證照至少一項以上者尤佳：cisco 證照(例 CCNA)、Microsoft 證照(例 MCSA)、linux 證照(例 LPIC-1)、Oracle 證照(例 OCA DBA)、Sun Microsystems 證照(例 SCJP)、乙級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VMware 證照(例 VCP)及其他資通訊相關證明。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產行銷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C01200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綜合管理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6 等 1 階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農業、土木或資訊相關科系畢業，需具備汽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3.自小客車駕照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里烏樹林 325 號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辦公室 （視需要須至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3 樓洽公）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加綺小姐 電話：(06)6322231#6586 傳真：(06)6327262 電子郵件：asw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及新聞稿撰寫能力尤佳。 3.具農產行銷或符合資格條件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4.通過英文檢定或取得資格條件相關證照者尤佳。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1401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擔任園區行政助理、解說員、環境稽查員及督導加強環境美化。 2.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薪點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42 巷 36 號 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阮俊強 電話：06-5901325 傳真：06-5903897 電子郵件：epson895@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配合夜間輪值。 2.需配合假日及國定假日上班。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 </u> 約僱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D018020</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市府統一招考業務。 2.執行就業安定基金計畫。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高中(職)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二年以上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請檢附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10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莊靜香 電話：06-6330820#206 傳真：06-6333022 電子郵件：labor272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19011、D01901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2.大學測量系所畢業。 3.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測量(或調查)3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取得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證，且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5.取得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6.具協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或測量）5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依年度重測區調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淑惠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郵件：QW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 </u> 約僱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D08400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圖書館圖書編目、流通及資訊管理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中職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二年以上經驗。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符合資格條件 2. 者，應附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具電腦相關證照及通過英語檢定資格者，請檢附證照(無者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六甲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忠雄 電話：06-6982001-800 傳真：6994912 電子郵件：michael12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個性積極主動、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具溝通協調能力，能配合假日輪班。 3. 具電腦相關證照及通過英語檢定資格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 </u> 約僱人員 職務編號 <u>D09800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土木工程相關工作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2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高素策 電話：06-5741825 傳真：06-5747104 電子郵件：e556678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0300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助消費債務人做成更生方案事宜、其他有關消費申訴、調解事件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3 等 薪點： 220 待遇：新台幣 26,642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畢業並輔修法律相關學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國禎 電話：06-3901220 傳真：06-2974597 電子郵件：vince532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及大學法律系以上學歷畢業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9028、L019030</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2.大專以上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 3.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或測量）或從事地政業務、重測協辦 2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測量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依年度重測區調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淑惠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郵件：QW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身心障礙保障名額)</u> 職務編號 <u>L01903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2 等 薪點：190 待遇：新台幣 23,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限身心障礙者，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2. 高工(職)測量相關科系(含)以上畢業者。 3. 具從事協辦重測業務 1 年(含)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 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5. 具從事地政相關業務 1 年(含)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依年度重測區調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淑惠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郵件：QW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9037</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相關業務 2.協助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呈報及人民陳情歷年重劃區測量疑義案件 3.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測量、土木、農工、環工、森林、水利、水土保持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者。 2. 高級職業學校土木、水利、農工、測量、製圖科或其他相關類科畢業，在地政機關實際從事測量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實際從事測量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馮芳琬 電話：06-6322231 轉 6250 傳真：06-6325847 電子郵件：mmon621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擅長溝通、製作簡報及 powerpoint 者尤佳。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1102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研習 2.高中職以下學生專車(含特教、幼童車)稽查 3.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立案、改制、設立事項 4.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稽查管理與輔導 5.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 6.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人員職前訓練(180 小時)或在職訓練(每年 18 小時) 7.臺南市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 8.臨時交辦事宜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 2.具備汽車駕駛執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汽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392 號(安平國小)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曉慧 電話：06-6351762 傳真：06-6372147 電子郵件：edu1020419@gmail.com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備基本溝通協調能力。 3.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4.配合業務稽查時段出勤(假日或夜間) 5.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1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各管線單位申挖道路設計圖之審核、核照、施工中監督及道路完工接管及現場會勘協調。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一年以上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 107 年 1 月 2 日後之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7 年 1 月 2 日後之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14、L01512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違章建築處理業務 2.無障礙業務 3.昇降設備業務 4.建築物公共安全業務 5.公寓大廈綜合業務 6.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業務 7.臨時上級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專科、大學土木建築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 107 年 1 月 2 日後之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7 年 1 月 2 日後之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7)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8)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9)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10)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1511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違章建築處理業務 2.無障礙業務 3.昇降設備業務 4.建築物公共安全業務 5.公寓大廈綜合業務 6.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業務 7.臨時上級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專科、大學土木建築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 107 年 1 月 2 日後之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7 年 1 月 2 日後之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11)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12)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13)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14)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_____ L015117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辦理工程設計、測量、監工等相關業務。 2.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大專院校土木、水利、建築、景觀、園藝等相關科系畢業。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 107 年 1 月 2 日後之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1.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276 號 2.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31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7 年 1 月 2 日後之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15)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16)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17)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18)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_____ L015123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營造業管理之相關業務 2、專任工程人員處分及營造業稽查 3、營造業之淨值申報 4、損害臨房紛爭業務及拆除執照勘驗 5、工地施工管理現場稽查（汛期、颱風、震災等） 6、臨時交辦事項相關業務處理等工作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建築、土木工程系大學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19)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20)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21)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22)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1600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辦下水道工程規劃、測設、施工督導等相關業務 2.上級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科系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戴小姐 電話：06-6327802 傳真：06-6355332 電子郵件：lovely@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609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2、上級交辦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營建、水利、環工、建築及環安等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戴小姐 電話：06-6327802 傳真：06-6355332 電子郵件：lovely@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700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擔任本局公務車駕駛。 2.協助查緝資料登錄、文書管理等業務。 3.協助私劣菸酒倉儲管理。 4.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3 等 薪點：220 待遇：新台幣 26,642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高中以上專校畢業。 2.需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需繳交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葛佳穎 電話：2160216 分機 1252 傳真：2119643 電子郵件：work0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經費可支付期間： (1)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以住居所在新營區週邊者優先錄取。 3.視需要配合加班及假日加班。 4.嫻熟各項電腦操作作業。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3700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展場服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2 等 薪點：190 待遇：新台幣 23,009 元
資 格 條 件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楊惠雯 電話：5761076#24 傳真：5765414 電子郵件：annie031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備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7500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負責本校慈輝班「女性」學生住宿及日常生活管理。 2.出勤時間：(1)平日慈輝班學生住宿，工作時間為週日至週四下午 17:00~19:00、19:30~22:30 凌晨 1:00~1:30、3:00~3:30 及 5:30~7:30，每班工時 8 小時，每周工時 40 小時。另視排班情形協助學生放學，超過部分於 6 個月內申請補休完畢。(將星期日例假日調整至星期五為例假日) (2)寒暑假期間，如學生未留宿，上班時間調整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3.假日慈輝班學生如有留宿需求時，必須配合輪早、晚班，每班工時 8 小時，於 6 個月內申請補休完畢。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具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 1 份(請至各地警察局分局申請)。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街 74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麗美 電話：06-3115538-103 傳真：06-3127522 電子郵件：amay66@tn.edu.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7800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水利行政及工程、道路行政及工程、都市建管景觀行政及工程。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大專(含以上)畢業。 2. 汽、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3. 汽、機車駕照影印本。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 段 59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蕭順升 電話：(06)6221245#101 傳真：(06)6220704 電子郵件：54030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計劃撰寫能力者及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畢業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4. 國、台語聽說能力。 5. 配合業務加班、假日配合業務、活動加班、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班(含過夜)。 6. 可配合各項出差(2 日以上)，本區內或區外(含外縣市)。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u>契約進用職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 25 題(單選題 4 選 1) 2.筆試測驗科目-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事務管理彙編 3.筆試擇優錄取 10 人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出納、文書、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6,642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靖雅 電話：06-2135779 傳真：06-2141901 電子郵件：tn34857597@tn.edu.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公文收發、資料登錄、報表統計等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淑滿，電話：06-2991111#8783，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man49111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5.需配合防災應變輪值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2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2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2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2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3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道路維修 2. 瀝青廠清潔工作 3. 臨時交辦任務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1. 國民瀝青混凝土廠(臺南市國民路 276 號) 2. 安南瀝青混凝土廠(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 25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淑滿 電話：06-2991111#8783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man49111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領有大貨車以上駕照者尤佳 2.需配合臨時性之加班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 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AC 廠體格檢查類別)，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27)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28)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29)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30)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3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住宅補貼業務：案件登打、民眾詢問、補租賃契約及包租代管業務。 2.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至少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9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江俊達 電話：06-2991111#7712 傳真：06-2953341 電子郵件：a326020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打初級證照尤佳） 2.熟練台語及耐心協助民眾事項。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住宅補貼業務：案件登打、民眾詢問、補租賃契約及申請。 2.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至少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6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江俊達 電話：06-2991111#7712 傳真：06-2953341 電子郵件：a326020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熟練台語及耐心協助民眾事項。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1
用 人 機 關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支援司機駕駛及車輛管理相關事宜。 2.公文信件收發業務。 3.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須具備小客車駕駛執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鳳凰 電話：2991111*8525 傳真：2982612 電子郵件：tn77017@tn.edu.tw
備 註	1.需熟悉駕駛小客車。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含 word、excel 等)。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理動物保護、管制、收容等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需有手排小客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3.中華民國手排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善化區東昌里東勢寮 1-19 號(臺南市動物之家善化站)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宜柔 電話：06-6323039*25 傳真：06-6329359 電子郵件：is8033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配合 24 小時三班輪值(含假日)及緊急案件配合加班。 2.曾從事犬貓等動物相關工作並具有熱誠者尤佳。 3.具備基礎文書處理能力。 4.能駕駛廂型貨車(動物管制車)尤佳。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配合辦理每月例行性及不定期之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2.整理統計書刊及一般文書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2. 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潘柏蓉 電話：06-2991111#7839 傳真：06-2995473 電子郵件：u954104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須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須有交通工具。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市場內、外交通秩序維持。 2. 市場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及廁所清掃。 3. 臨時交辦各項事項(詳洽林專員 06-2796269#224)。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楠西區東勢路 125 號(楠西市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楊舒涵 電話：06-2796269 分機 136 傳真：06-2791229 電子郵件：aibaqq@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每日工作時間為 7:00-11:00，12:00-16:00。 2.可勝任清潔打掃等工作。 3.須配合加班輪休。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登記地價相關業務與一般行政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建平路 32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漢宗 電話：2978788 傳真：2978821 電子郵件：gd416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3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圖書館活動辦理。 2.圖書編目整理及館內環境整理。 3.圖書館櫃台流通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至少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32 號(新化區圖書館)。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芬蓉 電話：5905009#120 傳真：5908067 電子郵件：lin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 1.10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 周休二日、採輪班制(早班 08：00-16：00、晚班 13：00-21：00)，需配合晚間及星期六、日輪值(星期一休館)。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納骨堂及公墓管理 2.環境整理 3.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仁德區中洲示範公墓暨納骨堂（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中洲 1-2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蕭碩修 電話：2704211 轉 207 傳真：2795877 電子郵件：mandy577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因納骨堂全年無休，本職務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2. 需熟諳電腦文書基本操作。 3. 需會使用割草機及農藥噴灑器具。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整理公墓環境及協助公墓管理業務等。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2. 具汽車、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汽車、機車駕照影本。 3.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添生 電話： 7862001 傳真：7862407 電子郵件：pn04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有操作割草機技術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辦身心障礙生活輔具及醫療輔具申請及核銷。 2.協辦社福卡業務。 3.協辦民眾申請社會福利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至少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陳欣怡 電話： 2110711#135 傳真：06-2286993 電子郵件：reh12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社造業務推動。 2.協助林鳳營故事館管理維護。 3.協助圖書館業務及配合假日輪值。 4.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至少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具電腦相關證照及通過英語檢定資格，請檢附證照(無者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六甲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佳珍 電話：6982001-115 傳真：6994912 電子郵件：tina699267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個性積極主動、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具溝通協調能力。 3. 具電腦相關證照及通過英語檢定資格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駕駛本所台江一號行動圖書車，辦理借閱、推廣、採編、流通等業務。 2.協助安南圖書館圖書流通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可開手排之普通小客車以上等級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可開手排之普通小客車以上等級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安南區公所安南圖書館（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志明 電話：06-2567126 傳真：06-2472013 電子郵件：annan6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需配合星期六、日上班。 3.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巡檢通報安平區列管空地環境清潔、載運割草機具、維護割草機、使用電動剪枝機修剪樹木。 2. 配合協助環保及政令宣導活動、植栽區環境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至少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 具汽車駕照(手排)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3. 汽車駕駛執照影本(手排)。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行政課吳怡蓁 電話：(06)2951915#1404 傳真：(06)2959120 電子郵件：anping204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助辦理調解業務、調解(書)筆錄製作、調解業務宣導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嚴媚馨 電話：06-2680622-335 傳真：2880950 電子郵件：may22214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有辦理調解業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司機</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公務車駕駛(手排 9 人座)。 2. 協辦藝文活動。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6,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 2.具備汽車駕照。(持照條件為 A(手排))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汽車駕照影本(持照條件為A(手排))。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婷夙 電話： 2692864#203 傳真：2897913 電子郵件：chtis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藝文活動相關經驗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藝文活動策辦。 2.活動行銷宣傳。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21,009元(107年1月1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22,000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備6個月以上藝文活動策辦或活動行銷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新化區新化演藝廳及大目降故事館。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婷夙 電話： 2692864#203 傳真：2897913 電子郵件：chtis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4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園區環境清潔、廁所打掃 2.園區割草、樹木(籬)修剪 3.園區管理，遊客服務 4.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3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或安平區古蹟景點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古蹟營運科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3901341 秘書室聯絡人：劉淑菁 電話：06-2991111-8830 傳真：06-2993036 電子郵件：kati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 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4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園區環境清潔、廁所打掃 2.園區割草、樹木(籬)修剪 3.園區管理，遊客服務 4.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3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臺南市山上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古蹟營運科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3901341 秘書室聯絡人：劉淑菁 電話：06-2991111-8830 傳真：06-2993036 電子郵件：kati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 3.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赤崁樓夜間售驗票工作(上班時間下午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10,505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整為至少 11,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赤崁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古蹟營運科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3901341 秘書室聯絡人：劉淑菁 電話：06-2991111-8830 傳真：06-2993036 電子郵件：kati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 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收發文、公文交寄、檔案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至少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玉井區公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鄧祁祐 電話：5741141#33 傳真：5747104 電子郵件：chiy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word、excel 等)。 2、僱用期間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3、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司機</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駕駛公務車(含高空作業車)。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6,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 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駛執照(具手排車駕駛能力)。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普通小型汽車駕駛執照(具手排車駕駛能力)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行 政 課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瓊慧 電話：06-5771513*125 傳真：06-5773766 電子郵件：HUI102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水電相關知識、證照者尤佳。 2. 有高空工作車作業訓練時數者尤佳。 3. 需配合加班(休息日或下班後加班)。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6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29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	職稱	臨時技術工
------	----	------	--------------------	----	-------

姓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 電話	02-12345678		
通訊 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 283巷165弄218號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 中心			E215572						
相關 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報考人簽名：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須親筆簽名，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